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诚精密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为进一步提高联诚精密的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安排保荐代表人钱伟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对联诚精密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，并对未能到现场的相关人员派送了培训资料，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。

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参会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股东。
- 4、培训主题：
 - (1)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规范要求；
 - (2)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要求。

二、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

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，以法规及案例结合的方式，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介绍，并结合联诚精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；此外，培

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培训，并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。

三、本次的培训效果及结论

联诚精密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，积极为本次培训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，接受培训的人员认真配合培训人员并积极进行了沟通交流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

本次培训有利于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规范要求，并进一步增强了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钱 伟

朱艳华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9 日